

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规字〔2023〕5号

市政府关于废止《苏州市城市房屋 拆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的决定

各县级市（区）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2023年2月9日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市政府决定废止《苏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（苏府〔2002〕103号）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
纪委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苏州军分区，市各民主
党派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市工商联，各大专院校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21日印发
